

糧食工作小叢書之一

蘇聯糧食問題參考資料

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翻印

一九五四年三月

目錄

關於成立糧食收購機構以迎接一九二六年——一九二七年度收購運動的決議	一九二六年四月六日至九日的中央全會通過	一
關於一九二七——二八年的經濟指示（摘錄）	一九二七年八月九日聯共（布）中央委員會與中央監察委員會聯席全會通過的決議	六
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摘錄）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日	八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第十章第二節（摘錄）		一〇
斯大林：糧食收購運動的初步總結與今後黨的任務	一九二八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刊印	一一
關於本年度收購糧食和組織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年度糧食收購運動的決議	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一日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和中央監察委員會聯席全會上根據米高揚同志的報告一致通過的決議	一八
斯大林：在糧食戰綫上	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與紅色教授學校、共產主義學院以及斯維爾德洛夫大學學生的談話摘錄	二六
斯大林：論工業化和糧食問題	一九二八年七月九日的演說	三七
適應總的經濟情況的糧食收購政策	一九二八年七月十日聯共（布）中央全會根據米高揚同志的報告所通過的決議	五九
斯大林：論工農結合和國營農場	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一日的演說摘要	六五
斯大林：關於聯共（布）中央七月全會的總結（摘錄第二三兩節）	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三日在聯共（布）列寧格勒組織積極分子大會上的報告	七二
斯大林：論國家工業化與聯共（布）黨內的右傾（摘錄）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聯共（布）中央全體會議上的演說	八二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第十章第三節（摘錄）……………九〇

關於一九二八——二九年國民經濟控制數字（摘錄）……………九二

斯大林：論聯共（布）黨內的右傾（摘錄）……………九二

斯大林：大轉變的一年（摘錄）……………九二

關於一九二九——三〇年國民經濟控制數字（摘錄）……………一〇七

斯大林：論蘇聯土地政策底幾個問題（摘錄）……………一一〇

斯大林：聯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會上中央委員會的政治報告與結論（摘錄）……………一一五

斯大林：論農村中的工作（摘錄）……………一二七

斯大林：在第十七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摘錄）……………一二二

斯大林：在先進的男女收割機師會議上的演說（摘錄）……………一二六

斯大林：在第十八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摘錄）……………一三〇

馬林科夫：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摘錄）……………一三五

一九五二年十月五日……………一三五

關於成立糧食收購機構以迎接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度 的收購運動的決議

一九二六年四月六日至九日的中央全會通過

一、供應國內糧食市場的利益、輸出的利益以及符合蘇聯國民經濟利益的價格政策的實行，都要國家掌握一個統一的糧食收購機構，這一機構按其收購的範圍和集中在其手中的糧食的數量來說，實際上既要能掌握收購市場，又要能掌握消費市場。

二、爲迎接即將到來的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度的糧食收購運動，這一基本糧食收購機構應由下列的統一的組織組成：

甲、穀物販賣股份公司；

乙、中央消費合作社聯盟；

丙、農村消費合作社聯盟；

這些組織有計劃地在全蘇各地收購糧食。

三、爲了和那些與個別麵粉廠有聯系的、計劃外的私人的糧食收購機關的充斥所造成的糧食市場的混亂現象作鬥爭，必須在各地組織省和區的地方托拉斯，經內外貿易人民委員部允許，在個別情況下可組織較大的托拉斯聯合組織，在目前把烏克蘭麵粉托拉斯保留爲全烏克蘭托拉斯和組織省的北高加索托拉斯是適當的。

每個托拉斯只應該在它麵粉廠的活動區域內收購糧食並應該服從總的調撥指令，其主要任務在滿足

地方需要。

這些托拉斯如要收購超過地方市場的需要之糧食，其超過部分應通過主要的糧食收購機關、國家銀行或按照第七條的規定進行收購。

四、穀物販賣股份公司的基本目的是供應消費區、實行輸出和進行徵購，它直接經過自己的糧食收集所、麵粉廠、穀倉和採取與合作社組織訂合同的辦法向農民購買糧食。

通常穀物販賣股份公司在生產區內既不批發也不零售，並且根據消費合作社能够掌握零售的程度而縮減自己在消費區的零售額。

內外貿易人民委員部應改進穀物販賣股份公司的組織，加強穀物販賣股份公司各地方機關的責任，使它們和各地方組織對糧食收購工作的贏利更加關心。

五、鑒於有把合作社系統變成更強有力的銷售農民產品的機構的必要，中央全會認為必須最大限度地利用消費合作社和農業合作社來收購糧食，認為由合作社組織通過基層合作社系統向農民購買糧食乃是必要的條件。

基層合作社組織在本區內和與本區相聯的車站、碼頭附近收購糧食。

其他組織在下述情況下才能通過合作社網收購糧食，就是下層和中層的合作社除完成上級合作社組織和合作總社規定的任務外，還有多餘的收購能力。

穀物販賣股份公司、國家銀行和其他組織利用下層和中層合作社來收購糧食，一定要取得合作總社的同意。

內外貿易人民委員部應注意使合作總社或主要收購機關保證整個基層網能發揮全力進行收購。

六、實成國家銀行通過信貸、合同、代辦和其他各種業務來按照內外貿易人民委員部所規定的條

件、期限和數量購買糧食，以影響計劃外的糧食流轉。

國家銀行執行內外貿易中失委員部收購糧食的國家任務，只限於極少的數量。

國家銀行要與內外貿易人民委員部商定在何時何地撤銷國家銀行的糧食收購機關，和那些機關繼續參加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度的收購運動。

七、爲了防止不包括在計劃收購機關之內的個別組織收購糧食的混亂現象，不容許個別國家機關或合作社組織通過自己的糧食收集所直接收購糧食或直接向農民、向私人或基層合作社購買糧食，通常這些組織的糧食供應問題應通過與主要糧食收購機關、國家銀行或地方的麵粉托拉斯簽訂合同的辦法來解決。在上述方法不能保證需要的情況下，允許這些組織與生產區的合作社組織簽訂合同，但這些合同要在內外貿易人民委員部的地方機關裡進行登記。

八、爲了整頓全國的糧食市場，凡買賣糧食不是其直接職責的國家組織不允許進行任何買賣糧食的活動。

除國家銀行外，任何銀行和其他信貸機關一律停止撥款給國家的和合作社的組織收購糧食。

九、個別地區的糧食收集所的配置和個別收購機關中的糧食收集所的分配，由內外貿易人民委員部的地方機關規定之。

每個糧食收購機關在每個收購站上只能設一個糧食收集所。糧食收集所所長管理該糧食收購機關在該站的一切糧庫。

糧庫的面積、其最大的容量、對當地條件的最大適應性等等，均由糧食收購機關的地方事務所規定，由內外貿易人民委員部的地方機關（州的或省的）批准。

十、爲使主要的國家計劃收購機關和地方托拉斯在市場上的行動統一和協調，在市場上活動的各個

組織必須在中央、州和省訂立公約。

蘇聯內外貿易中央委員部或它的共和國、州和省的機關所批准的上述公約，應解決價格政策的實行的問題，收購區的面積和收購條件，滿足計劃外的組織特別是他區的組織的需求的辦法，減低雜費的措施的實行，以及滿足地方消費市場的需求的辦法。

指定主要國家收購機關的地方辦事處的主任，應與邊區和州的執行委員會商得一致。
除合作社外，主要糧食收購機關要把在該地區收購糧食所得的利潤的一部分提歸地方預算，對這一點應作單獨的報告。

利潤提成的形式、數量和報告的辦法，由中央政府機關特別規定之。

十一、由於磨粉廠和糧食流轉有極密切的聯系，由於糧食的收購市場和消費市場要以麵粉工業供給麵粉的情況來決定，所以必須：

甲、使內外貿易中央委員部和合作社把麵粉廠掌握在自己的手裡。例外情形由政府規定；

乙、堅決減少租給私人的麵粉廠的數目，將其移交合作社、地方麵粉托拉斯或穀物販賣股份公司，即令歇業亦在所不惜；

丙、根據第三條的規定按入股原則成立區的地方麵粉托拉斯，在個別情況下成立規模較大的麵粉托拉斯；

丁、成立丙條所載的麵粉托拉斯，不必按照對所有地區都一樣的決定，而應根據地方條件逐步地成立起來；

戊、對建立新的麵粉廠實行批准制度；

己、麵粉廠的調整和管理一律由內外貿易中央委員部負責。

內外貿易中央委員部應和各加盟共和國的經濟會議共同採取措施，以使開工的麵粉廠的數目適合於磨粉的需求。

有關的蘇維埃機關應在一個月內訂出把其他人民委員部和機關移交內外貿易中央委員部管理的手續和期限。

應向政府呈交蘇聯內外貿易人民委員部和各加盟共和國的麵粉廠管理機關的組織草案。

十二、關於組織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度的糧食收購運動的上述一般原則，應由蘇聯內外貿易中央委員部根據地方條件和過去運動的經驗應用到各共和國和各州中去。

十三、中央委員會認為，爲了順利地收購糧食，必須改善整個居民糧食供應系統，以保證收購價格和售賣價格彼此更加適應。

(註一) 廢除國家進出口貿易局和烏克蘭國家進出口貿易局的糧食科，內外貿易人民委員部應在一個月內把移交這些組織的各種機關和資本給中央及地方的國家和合作社的糧食收購機關的計劃提交全蘇勞動國防會議。

(註二) 國家銀行參加糧食收購運動按照本決議第六條進行。

(註三) 莫斯科消費社聯盟和列寧格勒消費社聯盟有獨立的收購計劃，該計劃包括在中央消費合作社聯盟的總計劃之內。

(註四) 通過政府在兩星期內製定一個關於收購釀酒業的油籽和玉蜀黍的特別指令草案。

(譯自「聯共(布)歷次會議決議」一書俄文版第二卷第九七——一〇〇頁。)

關於一九二七——二八年的經濟指示（摘錄）

一九二七年八月九日聯共（布）中央委員會與中央監察委員會
聯席全會通過的決議

（上略）

九、在確定一九二七——二八年的經濟遠景時，必須考慮到：由於農業的發展，在很大程度上還存在着盲目性的因素，由於乾旱地區的農業尚未實行改造，因此在連續三年豐收之後，在最近一二年內可能發生歉收。因此在一九二七——二八年必須採取許多特殊的預防辦法（組織糧秣儲備，增加國家糧秣儲備，保證供給乾旱地區抗旱種籽，獎勵非乾旱地區擴大播種面積等）。對農業的財政撥款，必須與這些任務，與國家預算增長的速度，與國家銀行及農業銀行系統信貸能力的增長速度相適應。

在基本農民群眾經濟上昇之中，鄉村中的富農階層也增長了。在這種情況下，一切黨的與蘇維埃的機關必須特別注意，堅決貫徹黨關於協助一切貧、中農羣衆的經濟上昇，全力幫助農村貧農，保護貧農利益（特別是在稅收政策、合作社與機器共用社的信貸等方面）的指示。必須採取堅決措施改進農業、信貸合作社的工作方法，以便克服在實際工作中違反黨關於保證貧、中農羣衆利益的指示的現象。此外，中央委員會和中央監察委員會聯席全會認為，明年在國家預算與地方預算中必須增加貧農補助基金，並保證增加農貸基金中的長期貸款，特別是機器供應基金。

十、估計今年收成大體上可算中等（雖較去年稍低），中央委員會與中央監察委員會聯席全會認為在行將到來的購糧運動中，必須保證完成五千萬普特以上的國家糧秣儲備。

要使糧食價格與特種作物價格大體上保持去年的水平，必須規定各種作物之間與各個生產地區之間更適當的差價。爲着消滅農產品首先是糧食採購價格與銷售價格之間的脫節，必須縮減商品流通網的開支，以便不僅用以補償某種作物及個別地區因採購價格較高而增加的開支，而且可以保證進一步降低銷售價格。

由於連續獲得兩次豐收的結果，農村中存有大量餘糧，這就使我們有可能在明年擴大糧食採購計劃。而順利完成這一計劃的前提，就是運送大量工業品至糧食採購地區，以滿足農民的需要，將工業品價格降低到農村消費者有力購買的程度；並全力協助糧食採購機構的工作。

（下略）

（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聯共（布）關於經濟建設的決議』第二輯，第二九——三〇頁。）

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

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摘錄）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日

（上略）

（乙）我國農業發展速度與我國國有化工業發展速度相較起來這種相對緩遲的原因何在呢？

這原因一方面是由於我國農業技術過分落後和農村文化水準非常低微，另一方面特別是由於我們的散漫農業生產不像我們國有化的聯合經營的大工業那樣擁有種種優勢。第一，農業生產不是國有化的，不是聯合經營的，而是散漫和分成許多小塊的。它並不是按照計劃經營而是絕大部分暫時還受小生產自發勢力支配的。它還沒有按集體化路綫聯合成爲規模巨大的經濟，因而它還是一種使富農份子便於進行剝削的場所。這些情況就使散漫的農業不能像我們國有化工業那樣擁有種種巨大優勢，即聯合一致按計劃原則經營的大規模生產所具有的那些巨大優勢。

農業的出路何在呢？也許是在於一般減低我國工業發展速度，尤其是減低我們國有化工業底發展速度麼？絕對不可這樣作！這樣作就會是極反動的和反無產階級的空想。（喊聲：「對呀！」）國有化工業應該而且一定會加快速度向前發展。這就是保證我們向着社會主義社會進展的條件。這就是保證農業本身終歸工業化的條件。

究竟出路何在呢？出路就在於用公共耕種制做基礎來把零散的小農莊聯合爲大農莊，用新的更高的技術做基礎來實行集體耕種制。

出路就在於循序漸進，然而一貫到底地，不是用強迫方法，而是用表彰和說服方法，把小的和極小

的農莊聯合爲大的農莊，以公共的共耕式的集體的耕種制做基礎，同時採用農業機器和拖拉機，採用增加農業強度的科學方法。

(中略)

黨底任務：擴大合作社和國家機關在銷售及供給方面包括農民經濟的範圍。並在我們農村建設工作方面提出一個迫切實際任務：即逐漸把散漫的農民經濟轉移到聯合的巨大的農莊軌道上來，轉移到以農業強度和機械化爲基礎的公共集體耕種制軌道上來，因爲這條發展道路是加快農業發展速度和克服農村中資本主義成份的極重要手段。

(下略)

(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三二——三三、三六頁)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第十章第二節(摘錄)

(上略)

農業，特別是穀物業方面的情形，却就不同了。雖然農業整個說來已超過戰前水準，但它的主要部門——穀物業——出產總量，却祇等於戰前水準百分之九十一，而穀物出產總量中的商品部分，即賣出供給城市需要的部分，至多也不過等於戰前水準百分之三十七，並且當時所有一切事實都說明，穀物出產總量中的商品部分有繼續低落下去的危險。

這就是說，一九一八年開始在農村中發生的那種由巨大商品經濟單位碎裂為細小經濟單位，再由細小經濟單位碎裂為極小經濟單位的過程，仍然繼續着，細小和極小農民經濟變成為半自給的經濟，祇能出產最低限度的商品穀物，一九二七年時期穀物業所出產的穀物，雖然只稍微少於戰前穀物業所出產的數量，但當時穀物業所能出賣給城市的穀物，却只稍微多於戰前穀物業所能出賣的數量三分之一。毫無疑義的，讓穀物業所處的這種狀況繼續下去，那蘇聯的軍隊和城市居民就會陷於經常挨餓的境地。

這會是穀物業的危機，在這種危機後面一定會有畜牧業的危機跟着發生。

爲要逃出這種狀況，必須在農業方面過渡到能運用拖拉機和農業機器並把穀物業商品產量提高幾倍的大規模生產。

(下略)

(一九五三年莫斯科中文版，第三五三頁。)

斯大林：糧食收購運動的初步總結與今後黨的任務

（給聯共（布）各級組織）

一個半月以前，即一九二八年一月初，我們在糧食收購方面有了極嚴重的危機。截至一九二七年一月初為止，我們共收購了四億二千八百萬普特糧食，而截至一九二八年一月初為止，收購的糧食勉強達到三億普特。所以，拿一九二八年一月初和一九二七年一月初比較，我們少了一億二千八百萬普特糧食。這個缺額也就是糧食收購危機的概約的數字表現。

糧食收購危機表明什麼呢？它的意義和可能產生的後果如何呢？

首先表明工人區發生了供應危機，這些地區的糧價上漲，工人的實際工資下降。

第二表明紅軍的供應發生了危機，紅軍中產生了不滿情緒。

第三表明種麻和植棉區的供應發生了危機，這些地區出現了投機的糧價，棉農和麻農改種糧食；因而棉、麻生產縮小，有關的紡織工業部門也隨之縮小。

第四表明國家手中缺乏糧食儲備，不能滿足國內需要（逢歉收時），也不能滿足為輸入裝備和農業機器所必需的出口需要。

最後表明我們的整個價格政策遭受破壞，穩定糧價的政策遭受破壞，不斷減低工業品價格的政策遭受破壞。

爲了擺脫這些困難，就應當彌補損失並消滅糧食收購上達一億二千八百萬普特的赤字。要消滅這個赤字，就應當使黨和政府的一切槓桿動作起來，打破各組織中的死氣沉沉的狀態，把黨的優秀力量自上

而下地投到收購糧食的戰線上去，充分利用泥濘時期到來之前一段短時期，無論如何要加強糧食收購工作。

正是爲了這種目的，聯共（布）中央發出了頭兩個購糧指示（第一個在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第二個在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但因為這兩個指示沒有發生效力，聯共（布）中央不得不在一九二八年一月六日又發出第三個指示，這個指示不論按其語氣或要求來說，都是絕無僅有的。指示的結尾提出，如果黨組織的領導者在最短期間不能徹底扭轉糧食收購工作的現狀，那末就要對他們採取強硬手段。顯然，這種強硬手段只能在特殊情況下運用，況且，黨組織的書記們並不是爲公務工作而是爲革命工作的。可是，中央由上述特殊情況出發，認爲採取這一步驟是適當的。

引起糧食收購危機的原因有很多，但必須指出下列幾個原因：

第一，農村是在發展並富裕起來。富農首先發展了，富起來了。三年的豐收是有其作用的。今年的餘糧不比去年少，正如今年國內工業品也不比去年少而比去年多一樣。可是農村富裕階層今年已可依靠原料作物、肉類產品等實行周轉，而國下糧食以便抬高糧價。誠然，不能認爲富農是糧食的主要持有者，但他們是農村中的經濟權威，他們和肯出較高糧價的城市投機商有勾結，只要不遇到我們糧食收購機關的阻撓，他們就有可能在抬高糧價的問題上，在破壞蘇維埃的價格政策的問題上使中農跟着他們走。

第二，我們的糧食收購機關未能完成自己的使命。它們濫用壓價和各種「依法」加價的辦法，它們不去制服投機商，反而互相拚命競爭，破壞了糧食收購機關的統一戰綫，使糧價上漲，不自覺地幫助了投機商和富農去破壞蘇維埃的價格政策，使市場惡化並降低了收購工作。誠然，黨是可以實行干涉而消滅這些缺點的。但是黨爲去年糧食收購的成績所陶醉，同時又忙於爭論（一），於是放過了這些缺點，以爲一切缺點自然而然就會克服的。而且，有許多黨組織形式主義地對待糧食收購工作，好像這個工作

與它們無關，忘記工人階級對糧食收購工作中的缺點，以及對一切經濟的與合作社的組織工作中的缺點所負的責任，首先是擔在黨的身上。

第三，我們的農村工作路線在許多地區被歪曲了。「依靠貧農，和中農建立鞏固的聯盟，一分鐘也不要停止對富農的鬥爭」這個黨的基本口號，往往執行得不正確。各級黨組織已經學會了和中農結成聯盟，這是黨的一個巨大成績，但是這些組織還遠沒有把各地的貧農工作做好。至於說到同富農和富農危險作鬥爭，那末，我們的黨組織在這方面也還沒有作到它們所應作的一切。就中這是因為，在我們各組織中，不論是黨的或其他的組織中，最近出現了一些黨的異己分子，他們看不見農村中有階級，不懂得我們階級政策的基礎，企圖這樣來進行工作：在農村中誰也不去得罪，同富農和平共居，在農村「各個階層」中都保持聲望。顯然，在農村中有這種「共產黨員」是不能改善我們的農村工作，不能限制富農的剝削趨向，也不能把貧農團結在黨的周圍的。

其次，到正月時，農民的購買力因非穀類農作物、畜牧、外出幹活等收入增加而較去年大為提高，同時運往農村的工業品數量雖然已經增加，但商品的供應在價值上却有些減少，也就是說，商品的供應落後於購買力的提高。

這一切，和我們工作中的一些錯誤（如工業品運至農村遲緩、農業稅徵收不足、不善於吸收農村游資等等）結合起來，就造成了引起糧食收購危機的條件。

不言而喻，應對這些錯誤負責的首先是中央委員會，而不僅是黨的各級地方組織。

爲了克服危機，首先必須使各級黨組織行動起來，告訴它們糧食收購工作是全黨的事情。

第二，用打擊投機商和富農投機分子的辦法來制止投機活動並使市場正常起來，爲此必須利用那些對付必需品的投機的蘇維埃法律。

第三，必須利用關於離派、農民公債和禁止釀造私酒的法律來吸收農村游資。

第四，必須使我們的糧食收購機關受黨組織的控制，迫使它們停止互相競爭，責成它們執行蘇維埃的價格政策。

最後，必須使黨的路綫在農村實際工作中不再受到歪曲，把對富農危險作鬥爭的任務當作工作重點，責成我們的黨組織「繼續向富農進攻」（見第十五次黨代表大會「關於農村工作」的決定）。（二）從中央委員會的指示中可以知道，黨在加強糧食收購工作的鬥爭中，正是採取了這樣一些措施，並在全國開展了相應的運動。

在另外的條件和情況下，黨也許採取其他的鬥爭方式，譬如把幾千萬普特糧食拋到市場上去，以此困住農村中不肯拿糧上市的富裕階層。但是爲此國家手中就要有足够的糧食儲備，或者有充分的外匯儲備，以便從外國輸入幾千萬普特糧食。但是，大家知道，國家沒有這些儲備。正因爲沒有這些儲備，擺在黨面前的就是中央委員會指示中所說的那些非常措施，這些措施已在開展了的糧食收購運動中表現出來，其中大部措施只能在今年收購糧食的時期內有效。

有人說我們好像在廢除新經濟政策、實行餘糧收集制和剝奪富農財產等等，這是反革命的胡說，必須與之進行堅決的鬥爭。新經濟政策是我們經濟政策的基礎，在相當長的歷史時期中不會改變。新經濟政策意味着商品流通，意味着在國家有權和有可能以無產階級專政的觀點調整商業的情況下允許資本主義存在。否則，新經濟政策就會是單純地恢復資本主義，這一點是大談廢除新經濟政策的反革命造謠者所不願意了解的。

現在，我們有充分的理由可以斷定，我們採取的措施和開展的糧食收購運動，已經給黨贏得了首次決定性的勝利。各地收購糧食的速度已猛然提高。一月份收購的糧食比十二月份增加了一倍。二月份收